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10月12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1、當然代表：院長(兼會議主席)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- 2、推選代表：各學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一位、各研究所所務會議推選教師一位。
- 3、列席人員：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經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如院長無法召開時，得由提議人向校長報備核准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1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2、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3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4、推選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委員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5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6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7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8、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